

武夷学院 2022 届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就业指导中心微信

前 言

为帮助 2022 届毕业生应对在求职就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我们编写了该指导手册。手册内容分为三部分：就业流程和手续办理、就业相关法规、就业求职准备。另附录了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联系方式和毕业生就业典型问题的答复，真诚的希望能够对广大毕业生求职就业有所助力。

我们建议毕业生在求职前必需做的几件事：

1. 制作一份比较详细的求职计划书，做到目标明确、现实，具有可操作性。求职目标的确立要符合自己的兴趣、性格、能力、价值观，特别要突出自己的核心职业竞争力，避免盲目从众；
 2. 对课程成绩和实践经历进行梳理，对比目标职位、行业的招聘要求，积极补缺补漏；
 3. 认真制作求职简历，做到简洁、明确、重点突出，要针对不同的行业和岗位要求制作简历，即要避免用同一份简历投递不同的职位，也要避免求职简历的过分花俏；
 4. 就有关自己的就业问题做些咨询，听取学校老师、家长亲友、学长等对你的就业建议；听取有关就业指导方面的专家讲座，多汲取经验，以少走弯路；
 5. 上网学习对自己有益的求职指导知识。在学校就业网及各级政府人事人才、行业、企业的网站了解就业信息和就业的优惠政策。签约前每天至少上网浏览就业资讯网一次，及时掌握最新就业信息和动态；
 6. 有计划、有准备的参加招聘会；着装要得体，礼仪要规范；
 7. 签协议书前要充分了解正式签约的流程、必备的审批手续等。
- 预祝同学们找到理想的工作，开启职业的崭新篇章。

编 者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就业材料、流程和手续.....	1
一、就业材料.....	1
二、就业流程.....	5
三、签约的流程.....	5
四、协议书和推荐表的补领，解约的流程.....	7
五、毕业生报到证由学校统一办理.....	7
六、报到证的补办.....	8
七、报到证的改派.....	9
八、档案和户口.....	10
第二部分 就业相关法规.....	12
一、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12
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13
三、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13
四、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	14
五、警惕就业陷阱.....	14
第三部分 求职准备.....	16
一、求职材料的准备.....	16
二、求职面试的准备.....	17
三、求职的笔试准备.....	18
四、就业心理的准备.....	18
五、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19
六、现场招聘会求职.....	20
七、网络求职的方法.....	20
第四部分 毕业生离校后手续.....	22
附录：.....	22
一、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指南.....	22
二、毕业生就业常见问题答复.....	26
三、2021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29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36
五、全国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37
六、福建省各设区市公务员局联系方式.....	39
七、福建省各设区市人才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40
八、我校学生工作各部门联系电话.....	41

第一部分 就业材料、流程和手续

一、就业材料

1. **就业**指在法定年龄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们所从事的为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进行的活动。这个定义表明，就业应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要从事社会劳动；二是得到社会承认；三是有报酬或收入。

2. 推荐表及作用

是我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求职时使用的介绍毕业生基本情况的正式证明材料，它也是毕业生参加公务员考试报名、就业报到等手续的必备材料。

(1) 在毕业实习期前统一由各学院主管毕业生工作的辅导员录入并审核毕业生个人基本情况。由各二级学院、教务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

(2) 注意事项：推荐表内容涂改无效；推荐表的任何栏目不应留空，若确无该项内容应注明“无”，所以毕业生在录入生源信息时必须完整填报个人信息；推荐表原件仅为一式一份，应妥善保管，待落实就业单位并办妥就业报到证后存入个人档案，此前不能将推荐表原件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办理就业报到证时的人事主管部门除外）；推荐表原则上不得修改，若确有必要进行修改的必须重新办理；推荐表须附成绩单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尚未结束的课程须注明待修）。

3. 就业协议书

(1) 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印制的毕业生毕业前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协商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文件。就业协议书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权威性，是学校制订就业方案派遣毕业生、用人单位申请用人指标的主要依据，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所以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署就业协议书。协议书一经签署，协议各方须严格履行协议内容：毕业生要保证自己能正常毕业，按时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要按照合法的用人程序接收毕业生，妥善安置毕业生的户口、档案，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学校要按照规定程序派遣毕业生，毕业时向毕业生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2) 就业协议书领取：

- 1、由就业指导中心发放就业协议书纸质版。
- 2、可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系统下载电子版就业协议书，打印后再签约。
- 3、可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系统与已经注册的用人单位直接签约，不需要使用纸质版就业协议书。

(3) 注意事项：

- 由于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的意向的初步约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和学校签字盖章，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任意违约否则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 就业协议书经复印、挪用、转借、涂改均视为无效；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果出现破损或印制错误等情况而不能使用，可持原件到校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更换。
- 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每名毕业生有且仅有一式四份。
-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开具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不慎遗失协议书，按报到证补办程序办理。
- 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不慎遗失协议书的。一是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申请》由各学院分管辅导员审核签注意见；三、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申请》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经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无误后，毕业生持学生证(或身份证、毕业证)领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的新协议书；四、毕业生持新协议书至学院盖章。
- 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和政府就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毕业前后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的书面协议，就业协议书仅作为就业派遣依据**，毕业生入职后应与用人单位订立更为详尽的劳动合同以各自维护权利和承担义务。
-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试用期、工资待遇、社会保险、违约责任、住房等有事先约定的，可在就业协议书条款及其增补条款中予以注明。
- 就业协议书的任何栏目不得留空，若确无该项内容应注明“无”或删除。

- 就业协议书是学校派遣毕业生的依据。毕业生如果没有签署就业协议书，即使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是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人事关系都无法直接从学校转到用人单位，毕业生只能是事实上的劳动者，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建立的人事关系未经政府高校就业主管部门认定，实习期鉴定、户口、档案等凡是与人事关系相关事宜都无法办理，可能影响就业、落户、结婚、出国等多种手续的办理。此外，按照我们国家目前管理规定，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正式派遣后将向其发放“就业报到证”，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即具备国家干部身份，否则属于社会流动人员，不具备国家干部身份，也不能获得国家机关、大型国企或事业单位的正式编制。

4. 人事代理

- 人事代理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新的人事管理方式，即人事代理机构（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有关人事管理与人员使用分离。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只受双方签定的聘用合同的约束。用人单位有充分的用人自主权，而劳动者则享有充分的择业自主权和流动的权利，真正实现了“单位人”到“社会人”的转变。
- 特点：一是法制化。人事代理制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承办。人事代理单位和委托单位有严格的合同约定，有明确的权利、责任、义务保证，以人事政策法规规定为依据。其代理行为具有行政效力。二是系统化。人事代理业务扩展到人事管理的每个环节，从宏观的机构设置与方案、人事规划与诊断，到具体的人员招聘与档案管理，社会保险与职称评审（考试），各种相关人事管理业务与政策咨询等。人才服务机构已从单项服务向全方位的设计与服务扩展，逐步走向系统化。三是社会化。人事代理的范围和服务领域具有广泛性和市场化特点，无论何种所有制形式的用人单位或个人都可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事业务。四是专业化。人事代理机构应当具有较强的人事代理业务职能和高质量的服务质量。人事代理机构应有一支专业化的干部队伍，从事人事代理的工作人员应精通人事政策，具有丰富的人事管理知识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如何办理人事代理：毕业生向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出具毕业证（毕业前用推荐表）、就业报到证、就业协议书等有关证件。办理代理手续，与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订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办理调档及转移户口手续。
- 业务范围为档案管理，出具各类与人事管理相关证明（政治审查、工作表现、婚育情况、犯罪纪录等），办理有关工资调整、评定职称、人事调动、离退休等有关人事关系手续，协助进行户籍管理，推荐就业，党团员组织管理。
- 一般人事代理机构都应经过政府高校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才能行使人事代理或就业中介业务。凡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路边招聘广告一般情况不可相信。注意：各劳动职业介绍中心的管辖范围为一般中专学历以下的社会流动人员，高校毕业生不能将人事档案寄存在各职介中心。
- **办理人事代理后，学生离职需要与原用人单位签订离职证明。**

5. 就业报证

- 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简称。它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政府高校就业主管部门统一签发的高校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证明文件，有时它也被称为“派遣证”，它户口转移、档案转递的书面依据，有时它还是毕业生到新的用人单位（特指国家机关、大型国企和事业单位）或经济特别发达地区工作的必备材料，同时它也是个人档案中的重要材料之一，是毕业生办理工资调整、评定职称、人事调动、离退休等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的重要凭证。学校在毕业时与毕业证学位证等一同发放。
- 待就业报到证是指学校发给毕业时尚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报到证备注栏留空白或签注“待就业”字样的报到证。它是不具备完全效力的报到证，按规定户口将迁回生源地的原户籍或家庭户籍。
- 就业报到证是指学校发给毕业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备注栏签注单位名称的报到证。它是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时，须持就业报到证。
- 毕业前委托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的，需提供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一份；但是，到厦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杭州、广州等地区就业需办理

就业报到证的，需提供当地政府高校就业工作部门核准盖章的同意接收材料原件，而不使用就业协议书。

- 肄业生不能办理就业报到证或待就业报到证，应由其本人持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将户口关系及档案转回家所在地，自谋职业。结业生办理报到证的，报到证注明“结业”字样。结业生办理报到证的程序与毕业生相同。结业生待取得毕业证书后，按报到证补办程序前往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换发报到证。

二、就业流程

1. 领取就业《推荐表》一份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
2. 填写《推荐表》、制作个人推荐材料。《推荐表》由学院审查、签署意见、盖公章后交给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公章。
3. 收集需求信息，自我推荐、面试。根据需求信息向有意向的单位寄送个人推荐材料；直接参加校园招聘会和各地举办的供需见面会、网上招聘会，双选洽谈。
4. 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送交学院和学校审核盖章。签订协议书手续完成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学院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各存1份。
5. 六月中旬开始按毕业生工作日程安排，进入毕业鉴定及派遣阶段。学校到办理就业报到证。
6. 七月之前，已就业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就业接收手续。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

三、签约的流程

1. 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
2. 毕业生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署意见后，将《推荐表》原件、《成绩单》原件和《就业协议书》交给接收单位。签约前达成的工作内容、报酬、保险金、工作区域、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最好在协议书的备注栏目中写明并双方签字。如果报考了研究生或准备出国的，应事先向接收单位讲明。

3. 要求接收单位如实、完整填写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栏中的内容，同时在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并上报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请注意以下要点：

(1) 用人单位是国家党政机关的，办理派遣手续时需提供人事部门签发的《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就业协议书仅作为邮寄档案的依据使用。

(2) 用人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办理派遣时，除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外，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一栏中还需要单位所在地市人事部门审批盖章（师范类毕业生则是由市或县教育局审批盖章）。

(3) 用人单位是中央直管、省属直管的、国有企业的，办理派遣时，除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外，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一栏中还需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盖章。

(4) 用人单位是非国有制企业的，办理派遣时，除用人单位在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外，还需有资质的毕业生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人才中心）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栏中盖章。

4. 部分省市或地区的单位在接收毕业生时需要接收地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例如用人单位所属地是厦门市的，无论单位是何性质单位，主管部门均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都要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就业申报手续并取得手续完整的申报表，才算办理了正式接收毕业生手续。

5. 将签订好的就业协议书、审批表（函）交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校根据《就业协议书》和审批表（函）签署学校意见并盖公章，以此作派遣方案的依据。

6. 学校将就业派遣方案上报到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即可按时开出就业报到证。

此外，如用人单位不能按规定先在协议书上签章而要学校先签章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学生将本人信息填写完整→协议书附上接收单位出具接收函（传真件亦可）→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学校在协议书上签意见并盖章。

三、签约的注意事项

1. 了解单位的情况：单位的性质、隶属、规模、效益、管理制度、拟用岗位、工资待遇及工作和生活条件等。

2. 了解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

◎ 用人单位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独立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的主管部门为该单位的人事部门（如人事处或人力资源部），没有独立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的主管部门为该单位的上级人事部门。

◎ 用人单位为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类政府所属人才服务中心。其它地区如福州等地接收毕业生必须在协议书的“上级主管部门”栏目中加盖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或所属人才中心的公章，档案才会有接收处，否则只能接待就业开回生源所在地报到。

◎ 凡与厦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省属单位、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宁波、大连、青岛等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派遣依据除《就业协议书》外，还须附加当地政府人事部门的接收函或审批表，接收手续才算完整。（若不清楚此项规定，可向录用单位咨询。）

3. 毕业生也要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包括考研、考公务员等，商定违约责任。

四、协议书和推荐表的补领，解约的流程

1. 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补办（遗失、损毁或填写错误）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错误的需附上原表） → 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学校审核通过 → 重新发放新表。

2. 毕业前解约的流程：

解约函（盖有单位公章的）→ 带上上述材料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解约 → 审核 → 退回旧的、换发新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五、毕业生报到证由学校统一办理

1. **报到证的作用。**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政府高校就业主管部门统一签发的高校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证明文件，有时它也被称为“派遣证”，它户口转移、档案转递的书面依据，有时它还是毕业生到新的用人单位（特指国家机关、大型国企和

事业单位)或经济特别发达地区工作的必备材料,同时它也是个人档案中的重要材料之一,是毕业生办理工资调整、评定职称、人事调动、离退休等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的重要凭证。学校在毕业时与毕业证学位证等一同发放。

2. 报到证的办理。按期顺利毕业的报到证由学校毕业生离校前统一办理,时间一般在6月底或7月初,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学院签收。

六、报到证的补办

(一) 补办报到证的申请类型有:

①遗失补办;②放弃升学补办;③延迟毕业补办;④延期补办;⑤结业变更毕业补办;⑥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

(二) 申报提供的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毕(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4. 《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三) 注意事项:

1. 结业变更毕业补办,需提供结业报到证原件;假如未开具结业报到证,须到就业指导中心开具证明。
2. 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需提供报到证原件;
3. 已就业需补办报到证的,要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2002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2002年之前的高校毕业生及中职学校毕业生提供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6. 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 联系方式: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3号窗口(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2楼)。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或14:30—17:30(冬季)。
电话: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03、87091605

窗口受理（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预审）

七、报到证的改派

（一）改派分为非师范类和师范类毕业生的改派

1. 非师范类毕业生改派

①省内毕业生待就业改派为省外就业；

②省属和中央在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存于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

2. 师范类毕业生改派

①2013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待就业改为就业、就业一年内解约调整为待就业或又签约新就业单位，到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学生窗口办理；

②2014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改签手续到原派遣地所在的设区市教育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办理。就业单位为省属单位的，毕业生改签手续到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特别提醒：当年毕业的学生，在每年的9月10日之前可以到我校就业指导中心改派。在9月10日之后，到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改派报到证。

（二）需要带的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毕（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就业报到证原件；

5. 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其中的一份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到厦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京、广州和广东省属等地区企事业单位就业，需提供当地就业工作部门核准盖章的同意接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生就业一年内调整到其他单位就业或调整为待就业的，需提供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档案存放人才服务机构需提供《档案接收函》或《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
4. 省属和中央在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寄存在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待就业改为就业的，到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
5.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八、档案和户口

（一）人事档案的作用：通过人事档案可以证实个人的经历、学历、技术职称、社会关系、奖惩等情况。人事档案可以为个人求职、单位求才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另外，档案还有一些重要的功能，如以档案为依托可以评定职称、办理社会保险和退休手续、提供出国政审和涉外公正材料、出具报考研究生的相关材料等。

（二）档案、户口从学校的移出：

1. 已就业的毕业生：

——档案 根据其报到证的就业单位和就业协议书上的详细档案邮寄地址，经邮政局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档案管理部门。

——户口 由学校保卫处户籍室按报到证上的就业单位迁移。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如有错漏要及时改正。

2. 未就业的毕业生：

省内生源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县（区）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就业主管部门发文指定的人才服务中心；省外生源的档案按生源地省级文件的规定寄发。

户口迁回生源地的家庭户或集体户落户。

3. 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按当年的文件执行。原则上档案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或市级政府人事部门，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户口回生源地。

4. 落实档案。一般于7月中旬邮寄。在档案寄出后20天左右，毕业生应主动查询本人档案是否寄达。此外，还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查询到档案寄出去向，再到相应的档案接收保管机构查询：

- 辅导员电话查询或咨询

- EMS 查询，网址：www.ems.com.cn

5. **办理落户。**有正式签约的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落户手续有四种落户方式，依次是：个人住房落户、单位集体户、投靠亲友户、单位社区或个人居住社区的集体户申请落户。待就业毕业生回生源地毕业生主管部门报到，由主管部门开具介绍落户证明。

学校地就业手续办理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 ◆ 户籍迁移问题请向武夷学院户籍室咨询（瑞樟 1 号楼保卫处户籍科）
- ◆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电话：0591—87091625

第二部分 就业相关法规

一、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1.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期间与用人单位确立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就业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也是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办理户口迁移、档案转递等派遣手续的依据。

毕业生为避免用人单位“反悔”而造成的损害，双方还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建议将口头协议中约定的报酬、合同期、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和其它需要特别约定的内容等写入就业协议上，并约定较合适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2.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它是依据《劳动法》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其中注明的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合同终止等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关系：

(1) 时间段不同。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前后时间段，签协议在毕业之前，签劳动合同在毕业报到之后；

(2) 签证方即第三方不同。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前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签证方是学校。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证方是政府各级劳动行政部门；

(3) 依据的法规不同。前者依据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后者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4) 二者相同点。一经签订，便视为生效合同，任一方都不能随意更改，对于当事人皆具约束力。

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1. 在就业协议期间约定违约金。如果在毕业前的就业协议期间约定违约金，金额一般为就业后月薪酬的数目。

2. 在劳动合同期内约定违约金。只有两种情况需要向用人单位交违约金：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业技术培训，另外一种是违反了竞业限定约定（大学生毕业刚进入社会，基本不会成为被竞业限制的对象）。一般的岗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是劳动法规定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不能约定违约金。如果出现异议，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询问或投诉。

三、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只有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时，才可以商定试用期，也就是说没有正式合同便没有试用期，更不存在单独的所谓“试用合同”。目前不少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订立所谓的“试用合同”当属无效合同，因为有关法律根本不承认“试用合同”。

1. 法律对试用期的长短和次数也有规定：

- ◎ 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试用期在 6 个月内；
- ◎ 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60 天；
- ◎ 劳动合同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30 天；
- ◎ 劳动合同期限在 6 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5 天；
- ◎ 以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是三个月以下的，不能约定的试用期。

2. 合同期内转岗不再约重新计算试用期。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后改变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续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改变工种的，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不改变工种的，不再约定试用。

3. 试用期内单位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辞退劳动者，不仅要合法，还要说明理由，除非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否则不能无故辞退。劳动者

在此期间要解约只需要提前3天通知单位。但是如果毕业生未履行完合同就辞职，甚至没干几天就离职，那么在你今后求职时，单位可能会对你的职业适应能力、职业操守产生疑虑，这对你今后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

1.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对劳动者因年老、工伤、疾病、生育、残废、失业、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予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项目。

2. 毕业生一定要关心自己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接续。大学生毕业后就业，有用人单位的，其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灵活就业的，本人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要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中断或转出等事宜。毕业生在与新单位重新确立劳动合同关系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手续。

五、警惕就业陷阱

1. 常见的就业陷阱有：

◎**招聘陷阱**。目前就业市场上欺骗毕业生的花样又有新的骗术出现，如传销骗术、校园贷骗术、培训贷骗术等，毕业生要提高警惕性，防止被骗。常见的招聘陷阱主要：招聘会不合法；以面试为由骗取钱财；变相收费。

◎**协议陷阱**。口头承诺；签订不平等协定；以就业协议代替劳动合同。

◎**试用陷阱**。劳动合同没有约定试用期；或只签试用期合同；试用期过长。

◎**智力陷阱**。用人单位以招聘考试为名目，召集“创意”为实，无偿占有毕业生的设计程序、设计创意、策划方案、翻译文章等。毕业生在提交创意作品时，要注意复制一份，保存的那份要单位签字确认，以备将来作为法律依据。

◎**劳务陷阱**。单位在招聘的过程中没有说明，结果在录用时才告知是“劳务工”或“派遣工”。毕业生要区分“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劳务派遣过程中有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

2. 防止就业陷阱：查证, 查单位的相关证号；拒绝缴纳不合理的费用；看清条款以防“霸王合同”；举报招聘欺诈。

第三部分 求职准备

一、求职材料的准备

求职材料一般包括的内容：求职信、个人简历、学校推荐表、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及其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及其复印件，发表的文章、作品及其复印件等。

1. 求职信。求职信一般放在自荐材料的最前面，求职信的作用是唤起招聘主管的注意，让他有愿望浏览你自荐材料的其它部分，所以求职信务须简洁有力。

◎格式：首先是**称呼**。它是应聘方与招聘方的第一关联，要礼貌，又不能生硬。你可以称“尊敬的先生/女士”或“敬启者”。接着是**第一部分**：写明你要申请的职位和你是如何得知该职位的招聘信息的。**第二部分**：阐述你如何满足公司的要求。最后是**结尾**：感谢他们的阅读并考虑你的应聘，并表明你希望尽快得到回音。最后署上姓名和日期并加上“敬上”、“顺颂商安”之类的谦语，签名字迹不可潦草难辨。写上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

◎注意事项：细心阅读招聘信息，找出关键条件，针对用人单位的要求列出自己相关的经验或培训；注意不要有错别字或文理欠通顺的现象发生；篇幅不宜太长。求职信一定要写得简洁，1至2页为宜。

2. 求职简历

(1) 基本要素：

- ◎基本信息
- ◎求职意向
- ◎教育背景
- ◎实践经历
- ◎所获奖励
- ◎专业技能
- ◎兴趣特长
- ◎自我评价
- ◎其它相关要素

(2) 制作的步骤：

分析自己的性格特点和擅长方面 → 选择目标行业、单位 → 了解单位和职位所需 → 针对自己的和企业的匹配项

(3) 制作的原则：

- ◎求职目标明确、针对性强；
- ◎实践经历要突出重点关联内容；
- ◎内容简洁、具体、量化；
- ◎适当应用关键词和专业词汇。

二、求职面试的准备

1. 面试前的准备

- ◎着装得体，礼仪规范；
- ◎多备几份简历及相关资料；
- ◎提前了解面试点线路及到达所需时间；
- ◎尽可能多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
- ◎预测至少 10 个面试问题等。

2. 面试常见的方式：

- ◎问答式面试 ◎讨论式面试
- ◎压力式面试 ◎案例式面试
- ◎隐蔽式面试

3. 面试考查点：

- ◎综合分析能力 ◎专业能力
- ◎言语表达能力 ◎计划组织协调能力
- ◎与职位的匹配性 ◎应变能力
- ◎自我控制能力和情绪稳定性
- ◎人际交往意识与技巧 ◎举止仪表
- ◎职位需要的其他测评要素

4. 语言交谈面试：

- ◎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练。
- ◎诚实诚恳，不要多的辩解。
- ◎语速适中，良好的语言习惯。

◎保持微笑。主动先问好，离开时道谢。

5. 非语言面试：

◎合适的服装、发型和妆容。女生头发要整洁利落，化淡妆；不戴过多的首饰，服装不要透薄，裙子不过短，鞋跟高低适中。男生头发要干净整齐，西装宜深衬衣宜浅，皮鞋与袜子颜色宜一致或接近。

◎仪态大方、得体，举止自然；不要抖腿、转笔等不良动作。

三、求职的笔试准备

笔试主要分为技术型的和非技术型的考试。**技术型**的笔试主要考专业基础和基本技能，一般不考高深的专业知识。特别是技术性强的岗位会采用这种考试。**非技术型的笔试**主要是考办公基础知识（包括英语、计算机能力）和行政能力测试。

四、就业心理的准备

大学生择业要知彼知己。知彼就是要了解择业的社会环境和工作单位，正确认识面临的就业形势，了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大学毕业生。知己就是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自己有个正确的认识。要客观、正确地认识自己德智体诸方面的情况，自己的优点和长处，缺点和短处。自己的性格、兴趣、特长。要明了自己想做什么和能做什么，社会又允许你做什么。良好的择业心态包括：

- 1、选择适当的就业目标。一个人的择业目标应和本人具备的实力相当或接近。
- 2、避免理想主义，及时调整就业期望值，不刻意追求最满意的结果。
- 3、避免从众心理，一切从自身的特点、能力和社会需要出发，不与同学攀比。
- 4、克服自卑、胆怯的心理，树立自信心，树立敢于竞争的勇气。
- 5、不怕挫折。遇到挫折，不消极退缩，采取积极的态度，勇于向挫折挑战。

不健康的求职心理包括：

- 1、羞怯心理。在求职现场丢了自荐书就跑，面对招聘者结结巴巴面红耳赤，这样的人自然难受用人单位赏识。

2、仕途心理。“学而优则仕”，觉得当官才是正途，削弱观念。削尖脑袋往“衙门”钻，其结果大多是碰得头破血流。

3、攀比心理。一些学生讲“级别”，觉得在校期间成绩好，荣誉多“官职”大，理所当然工作也应好。殊不知用人单位并非以此作为评判人才的唯一标准，这些热衷于攀比的“高材生”最终只能在“高处不胜寒”的日子中体会孤苦和冷清。

4、依靠心理。一些大学生缺乏独立意识，外出找工作总喜欢父母、同学相伴，或一帮学友共同应聘同一单位，希望日后相互照应，这种无主见的毕业生只会被用人单位抛弃。

5、攀附心理。自己不急着找工作，整天想着攀哪个亲戚朋友的关系，拿点钱“买”个职位，这样得到的工作恐怕难做长久。

6、乡土心理。有些大学生不愿出远门，只愿在眼前的“一亩三分地”就业；另一些大学生则早早登上爱情方舟，毕业后为与另一半留守同一战壕而死守一方，这样很难有作为。

7、保守心理。缺乏竞争意识，不敢迎接挑战，或抱着谦虚“美德”不放，不敢亮出自己长处及特色，这样的人自然不受用人单位青睐。

8、低就心理。与保守心理相反，这些人总觉得竞争激烈，自己技不如人，遂甘拜下风，不敢对自己“明码标价”，找个“买家”草草“卖”出。对于一些单位开出的不平等协议也签订，给日后工作带来了隐患。

9、厌世心理。有些人思想激进，处处摆“酷”，不愿出去找工作，嫌这儿工资低那儿待遇不好，一说找工作就想自己当老板，工作没找着反倒欠了一屁股的债。

10、造假心理。假学历、假证书、假荣誉等并非敲开就业大门的救命稻草，假的终究长不了，反而只会毁了自己前程。

五、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学校就业中心**。学校的就业信息具有准确、可靠、多样、具体的特点，是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最直接、最有效、最主要的来源。每年约有六至七成左右的毕业生从学校各渠道提供的信息中得到工作机会。

◎**社会各类招聘会**。一些地区的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都会举办

规模不等的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这些供需见面可能是分行业举办，也可能是分地区举办，在供需见面会上毕业生可以掌握较多的信息。

◎**社会各类媒体**。如网络、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在使用这些媒体时同样要注意权威性和专业性，如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中国海峡人才网、中青在线网、智联招聘网、厦门人才网等资源都能为毕业生提供专业性和权威性的信息。

◎**实习实践活动**。毕业生在实习、社会实践中直接与用人单位接触，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有关需求情况，用人单位也能更多地了解自己。

◎**社会关系**。通过家长、亲戚、朋友、老师、同学等渠道获取的就业信息，常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六、现场招聘会求职

◎**精心准备**。事先把有关应聘材料整理好，理清思路，把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求职意向理清头绪。

◎**整体把握**。宜早进入会场，把场地情形和参会的单位位置了解清楚，确定重点单位按主次进行交谈。避免在一些非重点的单位拖太长的时间而误了主要的单位。

◎**注意形象**。适当地包装，注意言行；因会场人多，避免罗嗦；不要家长、亲友跟随，否则会有缺乏独立性之嫌。

◎**谨防被骗**。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骗子利用有些毕业生涉世未深、识别能力较低又求职心切的特点而行骗。

七、网络求职的方法

1. 网上求职的步骤

①在网上发布求职信息，等待用人单位和你联系。方法是打开专业人才网站（例如我校就业指导中心 <http://wuyiu.jysd.com/>），先要注册登记，注明求职意向、要求以及个人情况和通讯方式，完成登记项目内容即可。

②根据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发送求职意向，或直接登录单位站点，主动 E-mail 去联系。如果用人单位对你有意向，就会联系你。

2. 网上求职注意事项

①选择较权威的人才网、行业信息网和单位网站。如人才网有中国海峡人才网、厦门人才网、前程无忧、中国人才、智联招聘、中华英才网和各高校的就业网等。

②不要在网络拥挤时应聘，人少时更容易引起招聘人员的注意。

③参加网上在线招聘，要注意不断刷新自己的简历。

④运用关键词或主题词。企业通常都会用智能化的搜索器来进行简历筛选，如将主题或关键词设定为：英语六级 CET6，学校名称，行业类别，特定的知识/技能(比如：知识管理，注册会计师，Photoshop 等)。

⑤电子邮件发简历，通常会要求你用文本格式，很多公司不喜欢接收附件：简历的长短要适中，以 1 至 2 页为宜。

⑥网上求职，适合制作图文并茂页面，内容包括自己的求职信，简历，论文，个人论坛以及见报文章等。

⑦谨防网上骗子。对于未面试就让应聘者交纳报名费和培训费的招聘信息，要注意辨别真伪，以防受骗。

第四部分 毕业生离校后手续

附录：

一、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指南

毕业生报到证补办流程

事项名称	毕业生报到证补办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依据	1.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4〕1号）； 3.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非师范类毕业生高校前就业指导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15〕244号）； 4.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有关意见的通知》（闽审改办〔2016〕15号）。
申报类型	普通高校毕业生和1999年及以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①遗失补办；②放弃升学补办；③延迟毕业补办；④延期补办；⑤结业变更毕业补办；⑥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办理流程	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办结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即办
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毕（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4. 《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注意事项	1. 结业变更毕业补办，需提供结业报到证原件； 2. 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需提供报到证原件； 3. 已就业需补办报到证的，需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2002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2002年之前的高校毕业生及中职学校毕业生提供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招生花名册》复印件； 6. 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相关表格	1. 《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在我校就业中心网站和福建省教育厅网站均可下载）；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实施主体	福建省教育厅
责任部门	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3号窗口（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2楼）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或14:30—17:30（冬季）
联系电话	电话：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03、87091605
监督电话	电话：0591-87091465
受理形式	窗口受理（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预审）

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制		联系电话	
生源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身份证号码				原报到证号	毕字第 号		
申请 补 办 原 因	<p>根据个人申请补办原因，请在以下其中一个类型打“√”。</p> <p>1. () 遗失补办； 2. () 放弃升学补 3. () 延迟毕业补办； 4. () 延期补办； 5. () 结业变更毕业补办； 6. () 报到证信息错误补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审查意见				档案保管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p>经审查，该生系我校毕业生，情况属实，经审核，同意其申请补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经查该生档案，就业状态为 为 ____，档案转入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档案中查无报到证，同意其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在我校就业中心网站和福建省教育厅网站可下载)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流程

事项名称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依据	1.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4〕1号）； 3.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非师范类毕业生高校前就业指导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15〕244号）； 4.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有关意见的通知》（闽审改办〔2016〕15号）。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办理流程	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办结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即办
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毕（结）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就业报到证原件； 5. 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花名册》、《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其中的一份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到厦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京、广州和广东省属等地区企事业单位就业，需提供当地就业工作部门核准盖章的同意接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生就业一年内调整到其他单位就业或调整为待就业的，需提供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档案存放人才服务机构需提供《档案接收函》或《调档函》原件及复印件； 4. 省属和中央在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人事档案寄存在省属人才服务机构）待就业改为就业的，到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 5.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相关表格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实施主体	福建省教育厅
责任部门	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3号窗口（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2楼）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夏季）或14:30—17:30（冬季）
联系电话	电话：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03、87091605
监督电话	电话：0591-87091465
受理形式	窗口受理（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预审）

厦门市接收毕业生业务指南

一、接收毕业生申报

用人单位登陆“厦门人事网”单位账户申报拟接收毕业生个人信息。

二、接收毕业生审核、审批

(一) 网络审核、审批

(二) 书面材料确认

网络审核、审批通过后，用人单位可通过“厦门人事网”单位账户在线打印《厦门市接收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一式三份），在单位签章处签章后，连同《就业推荐表》原件或《毕业证书》原件，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事务分中心（思明区长青路191号劳动力大厦二楼）毕业生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签章确认手续。

三、接收毕业生报到

(一) 毕业生派遣或办理解除就业意向手续

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将经签章确认后的《厦门市接收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交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作为就业派遣的依据；已派遣到外地的，凭《厦门市接收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到原派遣地办理解除就业意向手续。下述四类非师范类毕业生的《报到证》可直接在厦门办理报到手续：

1. 省内院校毕业的省内生源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报到证注明“待就业”字样的；

2. 报到证开往我省毕业生管理机构（如省毕业生就业办或各地市人社局），未注明具体就业单位的；

3. 省外院校的福建生源毕业生，报到证开往福建省内生源地，属待业状态，报到证未注明具体就业单位的；

4. 派遣到省外地区，报到证未载明具体就业单位，且档案已调转到我市，仍属毕业生档案的。

(二) 就业报到及介绍落户

毕业生将《毕业证书》原件、《报到证》原件交用人单位，由单位人事经办人员统一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事务分中心（思明区长青路191号劳动力大厦二楼）

毕业生业务窗口（每年7至9月份开展“毕业生集中报到工作”，详细信息请留意“厦门人事网”的具体通知。）办理就业报到及介绍落户手续。

毕业生应当自办理就业报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办理落户手续，超期无法再按照毕业生初次就业方式办理。

◎温馨提示：凡按劳动合同在企业实现就业的厦门生源毕业生，企业未给予办理就业审批手续的，可直接凭毕业证书、报到证、家庭户口本、劳动合同、社保缴交证明原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温馨提示：《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厦府〔2010〕214号）规定“户口迁移应当落户在其合法固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亲友家庭户或社区集体户的集体户内。”

市人社局签章后的《报到证》需复印，公安机关在办理落户手续时会收取该复印件。落户申报材料、办理程序以公安机关要求为准，具体可向公安机关咨询办理。

（三）转介绍就业或档案调转手续

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后，凭报到证办理转介绍就业或档案调转手续：

1. 市、区属事业单位编制内岗位接收的，分别到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区人事行政部门开具介绍信办理转介绍就业手续，并将报到证原件存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2. 单位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人事代理的，通过所委托代理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调档手续，并将报到证原件存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3. 具有档案管理权的企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则由单位直接调档，并将报到证原件存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温馨提示：毕业生集中报到期间，市人才服务中心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事务分中心集中报到窗口为其代理的单位所接收的毕业生提供调档及报到证存档服务。

二、毕业生就业常见问题答复

1. 面试时如何介绍自己？

答：一般的自我介绍姓名、年龄、爱好、工作经验等，这些简历上都有，其实面试者最想了解求职者是否能够胜任工作，包括：最强的技能、最深入研究的领域，

个性中最积极的部分，做过的最成功的事，主要的成绩等，这些都可以和学习有关，也可以和学习无关，但要突出个性和做事的能力，说得合乎情理。结束时要说声“谢谢”。要预先准备好几种时间长短的自我介绍，届时根据时间要求选择长或短的介绍。如面试方对于某一点感兴趣，则再展开说明。

2. 如何答“你为什么来应聘我们单位”？

答：这个问题没有固定答案，要因本人和对方情况而论。建议从以下几点回答：

1. 我的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符合单位的岗位要求。2、我的个人价值观念符合单位的组织理念（或企业文化）。3、我能够为单位创造所需价值，在帮助组织发展的同时使自己赢得发展，实现双赢。以上几点分别可以展开说明。

3. 如何答“你的优点是什么”？

答：梳理出与职位相匹配的优点表现和素质。要如实地回答。

4. 如何答“你的缺点是什么”？

答：既要实事求是，又要总结出对求职职位没有致命损害的缺点。（不能把优点当缺点说）。

5. 如何答“你的职业规划是什么”？

答：结合所应聘公司、职位及行业来回答。首先提及你的性格、能力、兴趣及价值观与职业的相匹配；其次谈未来成长的方向；第三谈及当下对工作和理解和努力的目标。应聘考官一般喜爱对前途有认真思考和规划的求职者。

6. 跨专业如何找工作？

答：应充分展示与岗位的匹配度。目前许多工作的专业门槛越来越被淡化，而精通多种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却越来越吃香。应届毕业生在应聘跨专业岗位时，应该把自己对于所应聘岗位的优势充分展现出来，而且要突出超越专业的匹配度，让面试官觉得你与该岗位的匹配度很高，这样才能增加被录取的机会。

7. 找不到专业对口的工作怎么办？

答：假设你非常明确寻找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那么坚持是对的，但是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有困难，建议从关联的行业入手，进行人脉与能力的积累，提升相关技能和经验，之后再曲线迂回。

8. 选择大企业或小公司就业？

答：选择当“鸡首”还是“凤尾”一定要考虑清楚，喜欢稳定的同学选择大企业比较合适，喜欢冒险的同学去小公司可能更合适，成长的时间更快空间也更大。当然，去小公司之前，要对它进行深入了解，认定它对自己有提高能力和发展前途之后，再做选择。

9. 就业协议书如何认定生效？

答：协议的三方都签章后即生效。此外，以下两种情形之一也认定为协议书生效：一是毕业生将协议书交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协议书上签章表示同意录用；二是单位出具接收函，学校根据学生要求在协议书上签章同意。

10. 我想自主创业，请指教一个努力的方向。

答：对自己的创业项目的内容、服务对象、市场容量、团队状况、人际关系、商业模式、资金来源或融资能力（通常必须具有维持一到两年的运营资金）等方面要非常的了解，同时要做好充分的受挫的心理准备并具备相应项目的运营技能，比如说财务管理技能、人资管理技能等。

11. 如何办理厦门市毕业生落户申请的挂靠如何？

答：根据厦门市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的答复如下：

◆ 挂靠所需材料：

A. 挂靠亲友所需材料：

- 1) 签订的《亲友挂靠户口责任书》；
- 2) 人事劳动等部门的招调通知（或接收介绍信）；
- 3) 单位接收证明；
-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单位办公地点证明；
- 5) 本人户口簿（或迁移证）、身份证；
- 6) 亲友户口簿、合法固定住所凭证。

B. 挂靠单位集体户所需材料：

- 1) 人事劳动等部门的招调通知（或接收介绍信）；
- 2) 单位接收证明；
- 3) 单位集体户口首页；
- 4) 本人户口簿（或迁移证）、身份证。

C. 挂靠社区集体户所需材料:

- 1) 签订的《挂靠社区集体户责任书》;
- 2) 人事劳动等部门的招调通知(或接收介绍信);
- 3) 单位接收证明;
- 4) 单位营业执照;
- 5) 本人户口簿(或迁移证)、身份证。

◆ **办理流程:**

拟申请挂靠落户的,由挂靠人向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填写《户口挂靠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户籍窗口民警审核后给予办理挂靠落户手续。对于证件资料齐全的,派出所户籍窗口随到随办;需要调查核实的,派出所户籍窗口应先受理群众申请,后转给社区民警调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群众答复。

三、2021 届毕业生就业月历

八月

• **考研**

各招生单位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发布,积极备考。

• **求职**

暑期实习,不断完善简历,学习面试等相关技巧。

• **留学**

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制定留学方案。

• **公务员**

关注部分省市下半年招考信息,备考。

• **选调生**

各省报名时间不一,请及时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福建省从2019年起不再单独招聘村官,实现选调生和村官并轨。

- **入伍**

每年年男兵应征报名 8 月上旬截止，网上报名后，经过初审初检、体检政审、走访调查、预定新兵、张榜公示等程序，最终批准入伍。

九月

- **考研**

考研公共课、统考专业课大纲发布，进行网上预报名。

- **求职**

完善求职简历，校招网申相继开始，关注心仪企业校园宣讲会及招聘信息，及时投递简历。

- **留学**

制作个人简历，寄出联系信，根据学校要求准备材料，联络导师等。

- **公务员**

关注部分省市下半年报考信息，做好应试准备。

- **村官及选调生**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求职小贴士]

①多关注心仪企业的动态，企业文化、招聘要求等；②准备多份简历，根据不同单位有的放矢，突出关键。

十月

- **考研**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网上报名。

- **求职**

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及网申信息;搜索、查询与自己专业紧密相关单位的信息。

- **留学**

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 等证明。

-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及职位表发布，网上报名开始。

十一月

- **考研**

现场确认报名，到指定地点确认、缴费、照相，具体时间关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告。

- **求职**

招聘信息最密集时段，各大高校陆续举行现场招聘会，较早开始招聘的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 **留学**

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

- **公务员**

公共科目笔试 11 月或 12 月举行。

[求职小贴士]

①参加现场招聘会要做好体力和脑力双重准备。除精心制作简历外，还要准备自我介绍。

②接到笔试面试通知后，多查阅相关“笔经”“面经”，也可向师兄师姐请教。

十二月

- **考研**

冲刺备考阶段，下载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招生初试。

- **求职**

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关注学校就业网站，

充分利用网络渠道投递电子简历。

- **留学**

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一月

- **求职**

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

- **留学**

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跟踪录取情况。

-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笔试成绩可查询，面试通知陆续发布。

- **入伍**

男兵入伍报名开始，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1月至8月。

[求职小贴士]

①面试时注意衣着谈吐，少犯低级错误;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提升能力。

②赴外地面试时，注意安全，密切防范求取诈骗。

二月

- **考研**

初试成绩陆续公布，及时查询进行复试准备。考研失利则抓紧金三银四求职季。

- **求职**

利用回家过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回乡就业机会。

-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开始，部分省市招考公告陆续发布。

- **入伍**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三月

• 考研

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发布，未进入复试可考虑调剂。

• 求职

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关注网申、招聘会和招聘信息，抓住金三银四招聘季。

• 留学

陆续收到 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 公务员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公告陆续发布，关注相关公告。

• 入伍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 三支一扶

各省多在 3-6 月开始报名，关注相关省市招募及报考公告。

四月

• 考研

确认复试时间及调剂。

• 求职

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参与面试，抓住招聘季尾巴。

• 公务员

部分省市举行公务员联考。

• 村官及选调生

各省市根据本省安排在 4-9 月进行村官报名及考试工作，详情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 入伍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 **三支一扶**

根据招考公告安排，参与考试，关注具体省市考试信息。

- **西部计划**

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

- **特岗教师**

各省市集中安排在 4-9 月进行招录工作，详情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五月

- **求职**

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招聘会进入淡季。

- **留学**

联系学校，办理护照，申请签证等。

- **公务员**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笔试成绩陆续公布，关注相关公告。

-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

- **入伍**

男兵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以及应征报名。

-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西部计划:根据公告要求参与笔试、面试。

- **特岗教师**

大部分省份特岗教师招录资格、初审开始。

六月

- **考研**

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

- **求职**

完成学校就业手续办理，领取报到证。

- **公务员**

部分省市公务员联考面试、录用陆续开始，关注相关公告。

-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招考公告。

- **入伍**

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应征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6月-8月。

-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西部计划:统一体检、公示、录取。

-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进行笔试、资格复审。

- **基层党群工作者**

福建省安排在6-7月进行招录工作，详见各地组织部招录公告。

[离校小贴士]

①办理离校手续时，户籍、档案、组织关系等一个都不能少；

②企业不能落户时，要记得把户口挂靠在人才市场或迁回原籍。

七月

- **留学**

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完成入学准备。注意，因意向学校和国家不同，留学时间安排有差异。

-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招考公告。

-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 **入伍**

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应征。

- **西部计划**

集中派遣培训。

•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及公示阶段。

根据新职业网(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2014-2020 就业月历总结, 仅供参考, 具体时间请关注官方公告。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新职业网 <https://www.ncss.cn/>

武夷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http://wuyiu.jysd.com/>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

<http://www.fjbys.gov.cn>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http://www.hxrc.com.cn>

厦门人才网

<http://www.xmrc.com.cn>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http://www.ncss.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www.sme.gov.cn/>

中国高校就业联盟网

<http://www.job9151.com>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shed.edu.cn>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gzbys.gov.cn>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南方人才网

<http://www.job168.com>

智联招聘网

<http://www.zhaopin.com>

中青在线

<http://www.cyol.com>

中国教育在线

<http://www.eol.cn>

搜狐教育

<http://learning.sohu.com/jiuye>

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应届毕业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人才市场公共信息网

<http://www.chrm.gov.cn/>

中国劳动力市场网

<http://www.lm.gov.cn/>

五、全国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 62274339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7 号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022-23018720 转 203-205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2 号枫林园 3 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311-88616771	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山西省教育厅	0351-2241230	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471-6204139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27 号
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就业指导局	024-26901813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431-8465757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街 151 号
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0451-82353558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021-64829191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25-83335765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571-88008661	杭州市华星路 203 号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51-2831861	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0791-88500074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山东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31-88597895	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371-65795070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27- 87677752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	0731-82816655	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20-37628919	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3 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0771-3859813	南宁市教育路 3-1 号
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98-65351699	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省就业局办公楼二楼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23-88517388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
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28-86112806	成都市陕西街26号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51-6812656	贵阳市八鸽岩路138号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871-5144557	昆明市学府路2号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891-6867389	拉萨市北京西路46号
陕西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029-87343323	西安市药王洞147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931-8960728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
青海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971-6302709	西宁市五四西路33号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0951-6026710	银川市文化西街108号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0991-3689695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269号

六、福建省各设区市公务员局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福州市公务员局	0591-83621726 83369170	福州市温泉公园路69号
厦门市公务员局	0592-5067017	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市政府东楼607
漳州市公务员局	0596-2024429	漳州市政府大院
泉州市公务员局	0595-28133661	泉州市兰台路人才大厦201室
莆田市公务员局	0594-2289366	莆田市人民政府机关1号楼509

三明市公务员局	0598-8223142	三明市政府大院四楼
南平市公务员局	0599-8831137	南平市八一路 439 号 12 层
龙岩市公务员局	0597-3293326	龙岩市龙岩大道 1 号龙岩行政办公中心
宁德市公务员局	0593-2918817	宁德市蕉城南路 72 号
平潭县人事局	0591-24399129	平潭县翠园南路 10 号

七、福建省各设区市人才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0591-87540939、 87674885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人才大厦 12 楼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
福建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0591-87091302	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厦门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	0592-5052352	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市府东楼五楼）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87673098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人才大厦
福建省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39705、 87833262	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
福州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0591-83340647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 160 号 6 楼
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1-83325324	福州市五一中路五一新村前街人事大楼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2-5396628、 5159317	厦门市湖滨东路 319 号 2 楼
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0592-2035405、 2035404	厦门市大连兴馆 1 号（和平码头对面，原旅游学校校址）勤智楼
宁德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3-2827702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国泰大厦 B-2
莆田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4-2287878	莆田市荔城区文献东路（步行街）皇冠大厦五层
泉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5-2813388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人才大厦
漳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6-2029929	漳州市腾飞路人才大楼三楼
龙岩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7-2321033	龙岩市 319 国道罗龙路闽西交易城 A6 栋行政服务中心三层
三明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8-824209	三明市东新二路物资大厦六楼人才服务中心
南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9-8833930	南平市八一路 472 号
平潭实验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1-23122309	平潭县潭城镇翠园南路

以上各部门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动，以变动最新的为准。

八、我校学生工作各部门联系电话

武夷学院学生处

就业指导中心电话：0599-5136156

资助中心电话：0599-5136799

心理咨询中心电话：0599-5130525

武夷学院团委

社团服务电话：0599-5136969

创业中心电话：0599-5137865

武夷学院教务处

教务科电话：0599-5137800

教学科电话：0599-5136768

招生办电话：0599-5136788

武夷学院档案室

电话：0599-5136586

学院路派出所

电话：0599-5107110

九、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高

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团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市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局、团委、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营造更优创业创新发展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投身乡村振兴。对高校毕业生在省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创办创业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场租、水、电、气等费用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生活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二、支持项目落地发展

支持各地遴选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对获得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闽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创业支持资金列支。

三、扶优做强创业实体

（一）创业融资和政府采购扶持。支持各地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以股权、债权、知识产权出资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登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青创板等特色板块挂牌展示。政府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为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创造条件，给予支持。

（二）税收优惠扶持。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税收减免政策。《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4号）中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一）支持用足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应积极引导其申办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按照小微企业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对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应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对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二）强化担保支持。鼓励各地将创业担保基金委托给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推广“总对总”业务模式，“见贷即担”，为创业者提供更便捷的担保服务。

（三）优化服务流程。各地应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对接，充分发挥技术信息平台功能，及时公布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名单，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专业、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五、加强创业载体服务

（一）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支持各地搭建创业平台，改造提升一批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的综合性创业孵化载体。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参与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公司参与建设和运营。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原则上安排不低于2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二）提升创业载体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创业见习、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业活动、培育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场地、评估创业项目、协助申请创业政策补贴等创业服务的，各地可视开展服务情况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创业载体服务补助。

六、加强创业安居保障

支持各地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安居保障力度，统筹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等社会资源和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公共产品，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创业居住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在创业地无自有住房的创业高校毕业生发放一定数额的租房补贴。

七、突出创业宣传引领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措施。各地要选树一批优秀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八、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的

组织领导，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适用范围。本通知所称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中专及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是指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并由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实体。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财政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各类创业引导和扶持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经费保障，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对于同一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同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支持条件，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福建省委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武夷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